

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業務，爰依據共同管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「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」草案（簡稱本辦法），共三十三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主管機關之權責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共同管道得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代為管理及辦理之事項（草案第四條）
- 六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之權責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除主管機關核准外，禁止挖掘已完成之共同管道；未納入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，申請挖掘時應提出之文件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各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應訂定管理維護規範，該規範提報本府備查前，不得申請核發進入許可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，其提送時程及應包括事項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共同管道定期巡檢頻率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巡檢紀錄應經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確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管線因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及應附之文件；進入或使用後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進入或使用管道之處理及進入或使用之期限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之期間，作業負責人應注意配合之事項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
- 十八、進入共同管道時之人數、配備與作業相關安全規定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- 十九、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時，不得擅入未經許可之區段及不得有損壞、妨害及危害安全之行為。（草案第十九條）
- 二十、作業人員離開共同管道時，應檢查與確認之項目。（草案第二十條）
- 二十一、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送本府備查。（草案第二十一條）
- 二十二、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，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應即通報及搶修程序，並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，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。（草案第二十二條）
- 二十三、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來源。（草案第二十三條）
- 二十四、管道預留空間及連續二年未使用之備用空間徵得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同意者，本府得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使用。（草案第二十四條）
- 二十五、新增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標準及年總營運成本之計算方式。（草案第二十五條）
- 二十六、新增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申請時之保證金收費標準。（草案第二十六條）
- 二十七、新增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應於簽約前，繳清使用費及使用約保證金，並於契約生效後始得進入使用共同管道。（草案第二十七條）
- 二十八、使用費收入按出資比例攤還處理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二十八條）
- 二十九、契約屆滿、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。（草案第二十九條）
- 三十、管線新增、改設或更換時應先經本府許可後依核定規劃佈設，並標示管線種類、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及管線設置未符合規定時之處置方式。
- 三十一、未經許可使用、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；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

同管道者，本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必要措施，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（草案第三十一條）

三十二、本辦法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之。（草案第三十二條）

三十三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三十三條）

